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评估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成立于 2012 年，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7 人，注册会计师 1799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700 人。

信永中和 2024 年度业务收入为 40.54 亿元（含统一经营），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5.87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9.76 亿元。2024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83 家，收费总额 4.71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

采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55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质量管理水平

（一）项目咨询

2025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公司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均与信永中和项目团队进行了沟通，所有咨询事项均得到了很好的解决方案和技术支持。

（二）意见分歧解决

信永中和制定了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当项目组成员、项目质量复核人或专业技术部成员之间存在未解决的专业意见分歧时，需要咨询专业技术部负责人。专业意见分歧的解决记录于咨询备忘录。审计业务复核与批准汇总表中需记录审计项目组就其已知悉的专业意见分歧已经解决的结论。在专业意见分歧解决之前不得出具报告。2025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信永中和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均能达成一致意见，不存在意见分歧。

（三）项目质量复核

信永中和建立了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管理制度，2025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信永中和实施了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主要包

括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独立项目质量复核以及专业技术复核。

（四）项目质量管理与监督

信永中和设立了质量控制复核管理部，负责对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的监督。信永中和质量管理体系的管理活动包括：质量管理关键控制点的测试；对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内已完成项目的检查；根据职业道德准则要求对事务所和个人进行独立性测试等。

（五）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信永中和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在会计师事务所的风险评估程序、治理和领导层、相关职业道德要求、客户关系和具体业务的接受与保持、业务执行、资源、信息与沟通、监控和整改程序等八个组成要素方面都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构成了信永中和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信永中和在近一年审计过程中没有识别出需要整改的质量管理缺陷。

三、工作方案

2025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信永中和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公司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成本核算、资产减值、关联方交易、货币资金等。2025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信永中和全面配合了公司审计工作，充分满足了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信永中和就预审、终审等阶段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

四、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信永中和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員均具备多年证券业务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信永中和建立了完善的服务支持体系及专业的后台支持团队，包括税务、信息系统、内控、风险管理、财务管理、金融工具及可持续发展服务等多领域专家，且技术专家后台前置，全程参与对审计服务的支持。

五、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六、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

经评估，近一年信永中和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能够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审计工作期间，信永中和与管理层保持密切沟通。具体情况如下：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2025年年报工作安排，信永中和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信永中和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信永中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信永中和根据

审计准则要求，就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范围、审计方案和计划、年报审计要点及风险评估程序、总体审计结论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七、总体评价

经公司评估和审查后，认为信永中和的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信永中和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7 日